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
201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**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。**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并于2014年12月16日发出通知，现场会议于2014年12月31日，下午14:30在浙江省瑞安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788号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；网络投票时间：2014年12月30日-2014年12月31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年12月31日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年12月30日15:00-2014年12月31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杨从登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6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

份数为359,824,13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.918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3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,145,63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4945%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经公司五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详见2014年10月9日巨潮资讯网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；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具体详见2015年1月1日巨潮资讯网。

同意362,857,15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943%；反对930,41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556%；弃权182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01%；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起设立温州民营银行的议案》，经公司五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详见2014年7月10日巨潮资讯网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；

同意363,039,35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444%；反对930,41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55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玉海律师事务所陈继峰、邵中飞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见证意见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做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玉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见证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12月31日